



安邦人寿[2012]两全保险 03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安邦慧宝宝少儿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 10 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6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合同的合同	3.6 诉讼时效	6.1 宽限期
1.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	6.2 合同效力中止
1.2 投保范围	4.1 保险费的类别	6.3 合同效力恢复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和保险 责任开始	4.2 期交保险费	7. 其他事项
1.4 犹豫期	4.3 期交保险费的缓交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5 合同内容变更	4.4 持续交费特别奖励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5 追加保险费	7.3 年龄性别错误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6 保险费的分配和初始费用的 收取	7.4 事故鉴定
2.1 保险金额	4.7 风险保险费	7.5 争议处理
2.2 基本保险金额	4.8 保单管理费	8. 释义
2.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5. 个人账户价值	8.1 周岁
2.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1 个人账户	8.2 有效身份证件
2.5 保险期间	5.2 个人账户价值	8.3 现金价值
2.6 保险责任	5.3 个人账户价值结算	8.4 医院
2.7 保险责任的免除	5.4 子账户之间的账户价值转换	8.5 毒品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5.5 结算利率	8.6 酒后驾驶
3.1 保险金受益人	5.6 最低保证利率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2 保险事故通知	5.7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8.8 无有效行驶证
3.3 保险金申请	5.8 特殊情况下的个人账户价值 的领取	8.9 初始费用
3.4 保险金给付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10 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3.5 失踪处理		8.11 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安邦慧宝宝少儿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① 您与本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安邦慧宝宝少儿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8.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
凡出生满 28 日至 17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3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2），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主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6 **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

及风险

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3）。在本主险合同结算日和结算利率公布日期间本公司不受理解除合同的申请。

犹豫期后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 |
| 2.2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提出，并经本公司承保时审核并最终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变更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的应当得到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 |
| 2.3 |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本主险合同生效一年后，经本公司同意，您可以申请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只能变更一次。基本保险金额自本公司同意变更，并在下一个结算日按照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风险保额收取风险保险费后生效，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在本合同结算日和结算利率公布日期间本公司不受理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 | 基本保险金额增加 | 本主险合同生效一年后，您可向本公司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您按照本主险合同的规定已支付了以前各期以及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 5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
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按本公司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 医院 （见释义 8.4）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生效。 |
| |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 | 本主险合同生效一年后，您可向本公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 |
| 2.4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2.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的保单年度末之日二十四时止。
- 2.6 **保险责任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将返还您所交的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 105%，本主险合同终止。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无等待期。如果您在等待期内部分领取过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在返还时将扣除您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手续费。
满期保险金 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本公司将按期满时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7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5）；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8）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③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

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然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类别**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在支付期交保险费的同时您还可以支付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 4.2 期交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期交保险费的金额将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本主险合同每人民币 1,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期交保险费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约定的每期期交保险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元，且为人民币 100 元的整数倍。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限为交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的保单年度末。
您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应于相应的保单周年日支付其余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 4.3 期交保险费的缓交** 您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若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您可选择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您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的，以后每次支付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支付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最后支付当期的期交保险费。
- 4.4 持续交费特别奖励** 您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5 年内，每年均在约定的交费日期或其后的 60 日内支付当期期交保险费的，则在第六保单年度初，您于约定的交费日期或其后的 60 日内支付当期期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同时将按前五期期交保险费之和的 2% 作为持续交费特别奖励计入个人账户。在以后每个保单年度，如果您都于约定的交费日期或其后的 60 日内支付当期期交保险费的，则本公司将在您支付期交保险费时按当期期交保险费的 2% 作为持续交费特别奖励计入个人账户。

4.5 追加保险费 您按照本主险合同的规定支付应交期交保险费后，经本公司同意，可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元，且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倍数。

4.6 保险费的分配和初始费用的收取 您所缴纳的期交保险费以及每笔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扣除**初始费用**（见释义 8.9）后，计入个人账户。

期交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扣除比例
第一期	27.5%
第二期	15.0%
第三期	10.0%
第四期~第五期	7.5%
第六期~第十期	5.0%
第十期以后	2.0%

每笔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为 5.0%。

4.7 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需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将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及每月结算日零时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按实际天数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的金额根据被保险人性别、保单年度初的年龄和基本保险金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详见附件。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对于您每月扣除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将按照子账户价值的比例分别计入各子账户。

本公司保留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政策、法规的变更而调整该风险保险费率的权力，该调整将及时通知您。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最高水平不超过 110%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非养老金业务表。本主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而变化。

4.8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账户管理责任需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本公司将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及每月结算日零时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5 元。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至下一个结算日不足一个月的也按照人民币 5 元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每月的保单管理费按照子账户价值的比例分别计入各子账户。

本公司有权调整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本公司上去年保单管理费调整起的累计涨幅，并提前 30 日通知您。

⑤ 个人账户价值

- 5.1 个人账户** 本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将为您建立个人账户。若您每期期交保险费不高于人民币 4,000 元，个人账户建立时仅设立稳健型账户。若您每期期交保费高于人民币 4,000 元，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下设有两个子账户，分别为稳健型子账户和进取型子账户。您对于期交保险费高于人民币 4,000 元的部分，可选择进入进取型子账户。对于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经本公司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后，按照投保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各子账户。
- 5.2 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为稳健型子账户价值余额与进取型子账户价值余额之和。您交纳的期交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加上您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个人账户。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从个人账户中扣除。本公司将在合同生效时和合同生效后的每个结算日从个人账户的各子账户中按各子账户的价值余额比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也同时扣除。如果您申请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从个人账户中的各子账户中扣除。本公司收取的相应手续费从领取金额中扣除。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寄送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个人账户和各子账户的具体情况。
- 5.3 个人账户价值结算** 子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子账户结算利率或子账户最低保证利率累积。子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每日二十四时的子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子账户价值利息，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子账户价值利息，并将该利息计入子账户。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见释义 8.10）；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主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见释义 8.11）。
- 5.4 子账户之间的账户价值转换**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将个人账户中各子账户之间的账户价值进行转换。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四次子账户价值转换，本公司不收取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第四次以后的各次子账户价值转换，本公司每次收手续费人民币 20 元，手续费直接从转出的子账户价值中扣除。
- 5.5 结算利率** 每自然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本公司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独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

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5.6 最低保证利率

稳健型子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进取型子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

因为市场利率环境和监管环境将可能在未来发生变化，因此本公司保留对稳健型子账户和进取型子账户最低保证利率进行调整的权利。

假若实际需要进行稳健型子账户或进取型子账户最低保证利率调整，本公司将在开始调整 6 个月前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上报调整方案并向您发放客户通知书，告知您稳健型子账户或进取型子账户开始执行新的最低保证利率的时间。为保持公平性，稳健型子账户和进取型子账户最低保证利率的调整将针对所有被保险人。

5.7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在申请时，请您填写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若您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前 4 个保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将对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按下表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该手续费将直接从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中扣除。若您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4 个保单年度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本公司不收取手续费。部分领取手续费按您部分领取金额的比例计算，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各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4%	3%	2%	1%	0%

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以及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0 元，且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应为人民币 100 元的整数倍。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您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5.8 特殊情况下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如证券交易所休市）导致本公司不能按时给付个人账户价值的（包括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和退保），本公司将延迟支付该个人账户价值。但该延迟最长不超过自本公司同意该领取申请起 6 个月。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宽限期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包括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的，本主险合同有效。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

费（包括本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的，自该结算日当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从中扣除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于收取保险费的同时扣取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6.2 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保险费的，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本公司对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将予冻结并不计算利息。

6.3 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按照本主险合同宽限期的实际天数扣取欠交的风险保险；并按照复效之日至下一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扣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和当月的保单管理费。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其他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

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本公司有权更正并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性别收取以后各月的风险保险费。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低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您补交差额的风险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性别，按实际累计已交风险保险费与累计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已交的风险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高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所有多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不计利息退还至您的个人账户，您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本主险合同生效超过2年的，本公司将参照本条第(1)、(2)、(3)款处理。
- 7.4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7.5 争议处理** 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为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争议解决方式：
-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和本公司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周岁** 周岁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8.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

退保手续费的金额。本主险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按个人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退保手续费率确定：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各保单年度
退保手续费率	4%	3%	2%	1%	0%

- 8.4 医院** 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规格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但不包括民办医院、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9 初始费用** 指本公司在您所交付的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进入其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扣除的费用。该费用是本主险合同所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以及佣金。
- 8.10 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text{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365}} - 1]$$
- 8.11 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text{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1 + \text{最低保证利率})^{\frac{1}{365}} - 1]$$